

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19〕45号



关于卢贺春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卢贺春 任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四级主任
科员职级；

李 莉 任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潘 越 任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李文凤 任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一级科员。

原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19年7月22日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